



声音

我们不能活在一个只有金钱观的世界中,我们都应该做金钱的主人,不再为何时达到“金钱自由”而焦虑,不陷入没有止境的欲望深渊中。金钱是不是我们时代的上帝?当然不是。金钱本身并无好与坏的价值色彩,我们如何看待金钱、正确使用金钱,才是我们掌握自己人生的一个终极求索。

——光明日报:《绕着金钱转会如何影响你的生活》

景区文创产品的目的,在于使景区文化得以延伸,使之成为游客游览之后的文化体验载体,最终让游客对景区念念不忘、愿意再来。文创领域的这种跟风必须是以自身文化内涵为“主料”,否则,只能是来来回回折腾,不但不能促进景区高质量发展,反而影响了景区形象。

——经济日报:《文创产品不宜盲目跟风》

人命关天,确保园内的猛禽不能逃逸出来,既是最基本的要求,也是不容违背的原则问题。一次逃出3只豹子,可见其管理之混乱。有网友表示,五一期间刚去过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发现有些地方的围栏比较低,还和同伴开玩笑动物一跃就跑出去了,可谓一语成谶。

——北京青年报:《追豹与追责一个都不能少》



## 【本期话题】

## “书房自由”

城市越大,书房越小?时值“世界读书日”,一份所谓《2021中国书房与阅读现状洞察》报告热传网络。根据该报告,中国72.8%的家庭没有书房,人均书房面积仅0.65平方米,“书房自由”难以实现。对此,你怎么看?

## 【议论纷纷】

①真功夫 “书房自由”是花钱买个空间的自由,却绝非“读书自由”。就好比,买了床,不一定买来好睡眠,实现了书房自由也不一定就获得了知识。

②笑古今 书房自由很远,但读书自由很近。有报告显示,各城市年均购书花费从500元到800元不等,相对于让人望而却步的书房自由,大部分年轻人都能轻松实现读书自由的梦想。

## 【下期话题】

## 婚宴成“剩宴”

五一假期,很多新人利用节假日举行婚宴。笔者发现,在一些婚宴上,由于菜太多、上菜速度快,不少菜都没有吃完。即便是一些平时很节俭的人家,也会在举办婚宴时产生“浪费一次”的想法,预订时“宁多勿少”。这样一来,“盛宴”也就成了“剩宴”。对此,你怎么看?

# 高温预警提前 倒逼纳凉服务提速

□张西流

5月9日上午11时34分,广州市气象台发布了高温黄色预警信号,这是今年广州市气象台发布的首个高温预警信号,只比最早纪录(2020年5月4日)晚5天。目前已有9个区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根据广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消息,广州今年于3月26日入夏,打破了广州站的最早入夏历史纪录(2018年3月29日)。(5月10日《南方都市报》)

进入5月以来,气温明显升温,广州不仅提前入夏,而且提前发出了今年首个高温黄色预警。事实上,不仅广州,广东以及全国大多数地方,均进入了“高温模式”。面对“高温模式”提前来袭,有关部门除了提前安排和兑现高温补贴之外,更要采取积极措施,做好防暑降温工作,让人们在高温下少些“意外”。毕竟,公众生命安全,比什么都重要。

事实上,新修订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对高温补贴、

工作时长、工伤认定、降温措施等核心内容,从法律上进行了明确规定与规范,强化了执行力与责任追究。以此杜绝高温灾害给人们造成的伤害,既体现了国家对劳动者最大的关怀和尊重,又可以检测城市关注民生的温度。然而,从执行情况来看,显然不尽如人意。高温关怀,成了一种道德施舍,而不是权益保障。特别是,高温补贴被用人单位随意克扣,成为一种“潜规则”。很多室外岗位,譬如建筑工人、交通警察、环卫工人等,长期在高温下从事高强度劳动,成为一种“惯例”。

可见,提高《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执行力、维护劳动者高温权益,显得尤为迫切。具体来讲,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与发放高温补贴同等重要。高温天气下,企业要体现对在岗员工应有的尊重和关怀。尤其对于那些需要员工在室外从事露天工作的企业来说,一定要从具体的工作流程编排、工作细

则实施等方面,尽量多为员工们考虑。比如,调整工作时间,避开最高温作业,在保证员工不被高温所伤的前提下,保证企业生产环节和经济效益不受影响。

换言之,高温预警提前,倒逼纳凉服务提速。对于公共服务来说,优美的环境、荫凉的条件,是维护公众高温权益的前提。比如,在无法使公交车都变成空调车的情况下,在车上多装几台电风扇,放几桶冰块;一些餐馆饭店,在客人到来之前就把空调打开;至于商场超市,除了供应冷气外,再添置一些可以坐下来休息的设施,为遮阳的人们提供方便;有条件的的城市,可以将防空洞开放,变成市民的免费纳凉点,供一些困难市民随时入内避暑。特别是,农村的降温同样不容忽视,有关部门应对农民高温下的防护进行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及时向农民讲解消暑知识、保健常识,增强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等。

## 驴友非法探险

今年五一期间,非法穿越事故频发,2人遇难,这让“致命”鳌太线再次引发关注。2018年4月,陕西太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陕西省森林公安局第二分局联合发布禁止“鳌太穿越”的公告。但是之后非法穿越仍然屡禁不止,据媒体统计,鳌太线穿越累计失踪、死亡人数已经超过50人。(5月10日《成都商报》)

## 亟须立法精准治理

□汪昌莲

驴友就是户外运动爱好者,但是每个人都可能成为驴友的,其对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以及体能、常识、技能等均有较高的要求。

但现实情况却是,一些探险团队是一群无体能、无常识、无技能的三无“愚友”。一旦发生了迷路等险情,因为他们缺乏专业知识和生存技能,显得惊慌失措、束手无策。如果不能得到及时救援,后果将不堪设想。今年五一假期,又有2名驴友因非法穿越鳌太线遇难,再次遭到人们质疑:还要多少生命,才能喝止驴友以身犯险?

可见,对于一些任性驴友,应给予必要的限制和惩戒。基于此,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安徽省旅游条例》,作出了让驴友自付救援费的规定。这一法规的出台,在当时的背景下更为人们所关注,一场针对驴友擅闯禁区的有偿搜救问题,再次引起人们的讨论。

笔者以为,对驴友非法穿越探险,亟须立法精准治理。换言之,立法对驴友探险进行规范,从源头上避免驴友的任性行为,为生命安全保驾护航,显得非常迫切。各地不妨借鉴安徽省的做法,将驴友探险写进地方旅游法规,规定驴友探险组织者要提前备案,如不备案,对组织者和参与者均要处罚;擅自探险遇难者,责任自负;获救者除承担救援成本,还需接受处罚。这也是以立法形式,对社会提出警示:做驴友存在一定风险,公众要谨慎为之!毕竟,安全第一,生命比什么都重要。

## 给非法穿越戴“紧箍”

□戴先任

我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虽然法律规定对非法穿越的驴友要予以处罚,但很多地方的规定很模糊,而且很多驴友都心存侥幸心理,不少自然保护区的管理难度较大,一些管理方在人力、物力等方面也较为欠缺,驴友非法穿越的违法成本较低,从而导致非法穿越屡禁不止。

要能叫停“说走就走”的非法探险,关键要增加非法探险驴友的违法成本,对于组织非法探险的平台与责任人,更要加大惩治力度。同时,还要加大对非法探险的防范力度,比如要加强宣传教育,对于驴友喜欢非法探险的地方加派人手巡查、防范,从而做好源头治理。

要用法治约束、叫停“说走就走”的非法探险,要给非法穿越戴上法治“紧箍”,才能促使户外探险规范化,让“说走就走”的户外穿越止步于“法治红线”、无法穿越“法治红线”。

## “出租微信号”,这种“生意”不能做!

□郝冬梅

如果有人要租你的微信号,你会怎么办?面对这个问题,20岁的彭刚选择同意。他与朋友将微信账号租借给他推广大宣传境外赌博网站,甚至还做起“中间商”。近日,经重庆市开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彭刚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5月10日《检察日报》)

这是一起比较典型的诈骗案件。这起案件的判决,最大的亮点不是“实施犯罪的人”判了多少年徒刑,而在于“出租微信号的人”,仅仅因为“出租微信号”也被判处了徒刑。这起案件带来的警示是:“出租微信号”,这种“生意”不能做!

“租用私人微信号打广告,每日租金100元至130元不等……”2020年3月,在校大学生彭刚为赚取零花钱,在各类网站和贴吧寻找兼职信息,这则信息引起了他的注意。于是,他不仅将自己的微信号出租给不法人员,而且还帮助其他朋友将微信号租赁给不法人员,成了不法人员的帮凶。

随着网络诈骗手段的不断翻新,如今在网络上出现了“求租微信号”的生意,一些人为利用他人的微信号从事犯罪活动,开始搜集他人的微信号。面对“轻轻松松就能赚钱”的承诺,“彭刚”们,没有经受得住诱惑,将自己的微信号租赁给了不法人员。当然,把微信号的密码等信息交付给不法人员的同时,他们也获得了不当

利益。对于他们来说这是“天上掉馅饼”的事情,只不过这天上“掉馅饼”的同时,也“掉下了陷阱”。因为,你的微信号是在帮助不法人员实施犯罪。

眼下,全国各地都在打击“出租银行卡”的行为,为的就是斩断不法人员的“左膀右臂”。性质是一样的,“出租微信号”也是在为犯罪提供帮助。“出租微信号”其实和“出售身份证件”性质差不多,最终害的都会是自己。因为微信号在注册的时候就是“实名制”的,相当于借助了你的信息实施诈骗。

当然,对于微信号的运营商来说,也是需要反思的:为何微信号可以轻松租赁?为何能够轻轻松松发布不法信息?不法信息拦截系统是不是该升级了?

## 对“作业帮”“猿辅导”严罚有警示意义

□杨玉龙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乱象,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会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行动,对小船出海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业帮)和北京猿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猿辅导)两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相关行为进行检查,5月10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这两家机构均处以警告和250万元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报今日09版)

“作业帮”“猿辅导”被处以警告和250万元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皆因其实施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以及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交易的行为。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被顶格处罚,可谓不冤。

具体来看,“与联合国合作”、虚构教师任教经历、引用不真实用户评价;“班主任1对1同步辅导”“微信1对1辅导”“您的4名好友已抢购成功……点我抢报”“¥18999元2399限时折扣”“价格3280元,参考到手价2580元”等内容,但实际相关课程均未以标示的划线价进行过交易。这些行为不仅不诚信更是与法相悖。

值得注意的是,涉事企业面对行政处罚,均进行了积极回应。不过,希望涉事企业对此能够真心改过。

于企业而言,不论大小,依法诚信经营当是底线。上述两家

企业的行为,显然是对消费者的不负责任,更是对市场的扰乱。诚如上述,“与联合国合作”、虚构教师任教经历、引用不真实用户评价等,这些的确很能忽悠住人,但却是对消费者蒙蔽,更难免会导致“误人子弟”。而虚假标价,更是在让消费者当“冤大头”,企业如此行事,岂能得人心?

良好口碑的培树不容易。对“作业帮”“猿辅导”严罚最强的警示意义就是,涉事企业当依法而行、守住底线。当然,更为期待的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持续聚焦民生领域案件,加大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经营秩序,构建起令消费者放心的市场环境,真正让消费者实现品质消费。